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ZB039号

已审核. 同起印

张一

2023.11.30

采 购 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3DZB039 号

采 购 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3DZB039 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预算金额：215.48 万元
- 7、最高限价：215.48 万元
- 8、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辉县市常村镇 35 个行政村内垃圾清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服务期限：一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合格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由中小微企业完成。
 -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8:30 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17:3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xxggzy.cn/>）。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 <http://www.xxggzy.cn/> 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本次采购免收文件费）。

5、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第 1 开标室（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常村镇

联系人：张 乐

联系方式：13523865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楼 D19 号

联系人：杨海霞 联系方式：15560136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海霞

联系方式：15560136818

4、监督人：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3DZB039 号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常村镇 联系人：张乐 电话：1352386566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楼 D19 号 联系人：杨海霞 电话：15560136818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215.48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15.48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自行考察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1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代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标服务费3.09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2 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限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限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限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3.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3.5 编写评标报告。

23.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3.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说明磋商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服务标准、服期限、响应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如有）

3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 30 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决定 合同书（样本）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甲方将_____（项目名称）交由乙方运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生活垃圾清运范围：辉县市常村镇区域内。

二、垃圾收集转运标准与要求

（一）管理标准：

1、生活垃圾要求按时收集，及时清运。每天 1 次。

2、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站（点）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无污水、恶臭，周边内无垃圾积存；消杀制度落实。

3、垃圾收集机具及垃圾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牵乱挂；车体密闭性完好，无污水滴漏、垃圾漏撒。

4、转运车辆需将垃圾转运到高庄焚烧发电厂，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

（二）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须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

2、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当日运送至处理单位。

3、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

4、转运车辆应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行车满足环保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行业规划、督查检查、考评考核等权利，以确保作业质量。

2、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环卫宣传和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共同搞好全域卫生清洁工作。对于影响环卫作业的现象，甲方有义务配合予以清理和制止。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倡导、督促辖区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

4、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环卫设施损毁、环卫作业质量下滑，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汇报给甲方，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完成现场卫生清理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的民事纠纷。

6、如果本项目服务期内因政策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作业量增减，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将按实际增减的作业清运量和乙方原合同价进行测算并增减乙方服务费用，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7、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服务费用，因拨款不及时，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发放工资而引起的矛盾及纠纷，甲方应协助乙方负责处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场后，应及时组织开展作业，达到正常开展工作条件。

2、乙方自行负责人员招聘和对在岗环卫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负责所有相关上岗人员的工资薪酬、福利、劳保用品、作业工具等管理和发放。

3、乙方在运营期间，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乙方必须落实安全作业措施，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置统一工作服，解决道路安全作业问题，为在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5、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质量。

6、乙方不负责服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及医疗垃圾等，若需要，在乙方具备处理资质和条件的情况下，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处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安全生产。乙方负责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保证所有人员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各种事故及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服务运营期间服务费相关事项

1、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付款方式

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每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分四次结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标准要求完成清运清扫保洁任务导致违约，甲方可对乙方督查考核，所涉罚款直接从承包费中予以扣除。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重大保障中多次(指三次及以上，以下同)出现重大失误，且不予整改的；

(2) 乙方管理不善，管理质量不达标，经多次提醒仍不改正的；

(3)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未结清服务费用。

3、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现以下行为，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1) 连续 3 个月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导致乙方工作开展出现较大困难的；

(2) 在乙方作业期间不提供积极支持导致乙方正常作业受到严重制约的；

(3) 出现人为干扰和影响乙方作业等情形，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5、甲方非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当年服务费用的 20%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根据本条第 4 项约定解除合同或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结清服务费用，支持和协助乙方制定和落实善后方案。

七、争议解决

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可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出现不可抗力(诸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乙方均负有相应的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的义务，双方可积极稳妥寻求解决方案，双方也均有权利视具体情况主张终止合同，承担各自的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商后产生的书面文件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监督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项目具体内容

一、项目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二、服务清运范围

辉县市常村镇 35 个行政村内垃圾清运。分别为:常东、常西、常北、百间寺、石圪节、冯窑、沿江、仓房、沿西、沿东、沿北、宰坡、燕窝、井沟、西连岩、申屯、万桑、郝凹、罗池、侯家坡、磊山村、党子口、胡坡、王井村、王村铺、杨庄、荒里、北陈马、毡匠屯、赵凝屯、古章、周卜村、固南、固西、固东村。

三、清运要求

1. 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保证垃圾收集点周边清洁,不得焚烧垃圾,垃圾收集设施要做到体外干净。
2. 垃圾清运器具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无污水、恶臭,周边内无垃圾积存;消杀制度落实。
3. 垃圾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牵乱挂;车体密闭性完好,无污水滴漏、垃圾漏撒。
4. 如遇上级重要活动,应按镇政府要求在指定的作业时间和区域内清理完毕并保持整洁。
5. 镇政府及其上级有关部门有权对保洁公司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季度发放给承包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6. 未经镇政府同意,清运公司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四、机构管理和权益保障

1. 车辆定额

中标方应按照《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中机械化作业定额标准,配备相关环卫机械设备,环卫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证正常运行并纳入系统平台管理。相关环卫车辆及人员按要求办理各种保险。

2. 机构管理

中标方必须在辉县市设立分支机构,建设网络监管平台。

3. 权益保障

中标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雇佣人员办理保险,被雇佣人员工资待遇不低于原工资标准,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期间环卫工人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和相关福利待遇。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付款方式：

待上级资金到位后，每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25%，分四次结清。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其他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部分 (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部分 (38分)	项目组织机构 (6分) 项目工作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人员配备情况打分 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划分合理、完善、明确、全面详细的，得5-6分； 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划分较合理、完善、明确、全面的，得3-4分； 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划分一般得0-2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及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打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充分，提供的工作方案适用性、可行性强，得5-6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较充分，提供的工作方案适用性、可行性较好，得3-4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不充分，提供的工作方案适用性、可行性一般，得0-2分。

		应急预案 (6分)	根据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 有项目应急预案，且方案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项目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项目应急预案一般，可行性偏低，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对该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明确，解决措施及工作建议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7-8 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措施及工作建议合理的得 4-6 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措施及工作建议基本合理的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 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6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管理制度，比如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优 5-6 分，良 3-4 分，一般 1-2 分，缺项 0 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
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7分)	管理体系认证 (5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26分)	1、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3、拟任项目人员具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 3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及近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及证书的扫描件）。 4、投标人具有 GB/T27922 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需包含城市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 2020 年以来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认定“优秀企业”

			荣誉证书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6、投标人自有垃圾清运车辆每有 5 辆加 2 分，最多加 6 分。（需提供购车发票及登记证书扫描件、车辆照片，以上缺项不得分）
		业绩 (8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环卫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的详细、全面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在 0-5 分的范围内进行赋分。（评标委员会须打分一致）
		综合评价 (3 分)	依据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评分（包含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0-3 分）。

备注：

- 1、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 2、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 三、技术标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一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以不填或不附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以不填或不附此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公司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公司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 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本表为系统生成格式，本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服务期限。

二、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格式自拟）

三、技术标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